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8月29日，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浙飞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召开前10天，监事会就会议时间、地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了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进行了认真讨论和研究，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现作出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后，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全面地反应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刊登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 2 名激励对象主动离职，1 名激励对象被动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30 日